

# 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文件

花水字〔2023〕132号

## 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关于炭步镇排水单元 配套公共管网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关于申请审批炭步镇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工程初步设计方案的请示》（花水建管字〔2023〕76号）及相关资料收悉。炭步镇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工程初步设计方案已于2023年11月24日通过技术审查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评审，经审查，基本同意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按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后的初步设计方案，具体批复如下：

一、同意工程平面布置及主要建设内容

（一）工程布置

本项目主要沿风神大道、禅炭大道、布头大道、南街路、府侧路等道路新建排水管道及配套设施等。总服务面积约 1.51km<sup>2</sup>。

## (二) 主要建设内容

1. 公共污水管网完善工程：新建 d300-d600 污水管长约 11.69km。

(1) 采用明挖施工新建 d300 II 级钢筋混凝土管长约 3427.0m、新建 d400 II 级钢筋混凝土管长约 3798.0m、D325×8 焊接钢管长约 18.0m(污水重力管)、D159×8 焊接钢管长约 11.0m (污水压力管)、DN500 球墨铸铁管长约 3374.0m、DN500 II 级钢筋混凝土管长约 621.0m、DN600 II 级钢筋混凝土管长约 345.0m。

(2) 采用顶管施工新建 d500 III 级钢筋混凝土管长约 95.0m。

(3) 新建 Φ1000 预制钢筋混凝土污水检查井约 337 座、Φ1200 预制钢筋混凝土污水检查井 8 座、Φ1000 预制钢筋混凝土污水沉泥井约 21 座、Φ1200 预制钢筋混凝土污水沉泥井约 1 座、预制钢筋混凝土污水倒虹井 4 座、2800×1600 钢筋混凝土消能井 1 座、Φ3000 钢筋混凝土圆形微型顶管工作井 3 座、Φ3000 钢筋混凝土圆形微型顶管接收井 3 座。

(4) 位于布头大道新建一体化污水提升泵井 1 座 (流量 Q=50m<sup>3</sup>/h, 扬程 H=8m), 泵井配置潜污泵 2 台 (1 用 1 备) 泵井筒体直径 1.6m, 筒深 8.0m。筒体材质为轻质高强度玻璃钢, 采用计算机数控缠绕成型工艺, 筒体顶盖材质采用玻璃真空导注一体成型工艺, 并配防淹锁具和防盗报警装置, 配套管路系统材质为不锈钢 A304, 井筒采用沉井施工。泵井周边设相关安全防护

设施。

(5) 拆除修复 24cm 厚 C35 砼路面约 8294.0m<sup>2</sup>，拆除修复 26cm 厚 C40 砼路面约 2563.0m<sup>2</sup>，拆除修复沥青路面约 9479.0m<sup>2</sup>。

2. 公共雨水管网完善工程：新建 400×400 雨水边沟长约 0.24km。

(1) 采用明挖施工新建 400×400 砖砌雨水边沟长约 242.0m。

(2) 新建球墨铸铁雨水篦子约 9 座。

(3) 拆除修复 24cm 厚 C35 砼路面约 363.0m<sup>2</sup>。

3. 基本同意管道地基处理设计。

二、基本同意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总工期为 12 个月。

三、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实施建设的，涉河部分建设方案应符合相关水行政法律法规、规划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项目开工前应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申办行政许可手续。未经同意，该项目涉河部分不得动工。

四、本工程涉及的其他建设手续，请另行向相关部门办理，如未按上述要求办理而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纠纷由你单位自行承担。

五、建议在下一阶段施工图设计中应对以下内容进行复核、优化：

(一) 补充完善房屋鉴定设计内容。

(二) 优化一体化污水提升泵设计内容。

(三) 优化道路修复设计内容

(四) 加强与交通、项目属地、土地权属单位、沿线村居、

排水户衔接，优化排水管路由，并考虑预留后期排水单元接入以及部分临时措施，避免重复建设（开挖）。

（五）加强与供水、燃气、电力、通信等地下管线主管（权属）部门沟通，做好地下管线探查迁改避让，制定可行措施，确保管线安全运行。

（六）按照《广州市建设项目海绵城市建设管控指标分类指引（试行）》中水务工程相关指标，因地制宜落实海绵城市建设内容。

## 六、工程概算

（一）根据《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加强市投区建项目（水务工程）概算和结算评审工作的通知》要求，本工程的概算请你中心报广州市水务工程技术中心进行审核，审核后报我局进行审批。

（二）请严格按照概算控制项目投资，并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完善后续工作。

七、本设计方案不涉及对树木进行迁移、砍伐，如在实施过程中确需对树木进行迁移、砍伐的，必须严格按照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树木保护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穗林业园林规字〔2022〕1号）及广州市花都区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花都区城市树木迁移管理制度等7项科学绿化工作制度的通知（花园林绿化〔2022〕1号）等绿化管理相关文件要求，按有关程序报相关部门审批，并取得相应审批手续后方可对该部分内容进行实施。

八、本设计方案涉及历史建筑和文物，如在实施过程中会对

历史建筑和文物产生影响，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中国历史文化名村朗头村保护规划》等历史建筑和文物保护、管理相关文件要求，按有关程序报相关部门审批，并取得相应审批手续后方可对该部分内容进行实施。

九、你单位作为项目业主，应严格按照《广州市水务建设工程设计变更管理细则（试行）》、《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加强包括设计变更在内的项目管理，负责该项目的一般设计变更的审查工作；涉及重大设计变更的，应依程序报送我局审批。

十、本批复文件有效期2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批复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应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批复自动失效。

附件：炭步镇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工程初步设计资料一套  
（原件，含报告书、图纸、审查意见、审查确认表等）



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

2023年12月15日

（联系人：钟健灼，联系电话：36810151）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市水务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炭步镇、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花都排水有限公司。

---

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15日印发

---